



我國職業訓練體系與證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鄭慶民





大綱

■ 我國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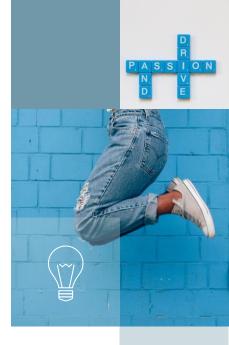
現況 組織體系 發展沿革 特色 實施方式

■ 技能檢定介紹

辦理單位及檢定種類 在校生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與學生升學進路

■ 技能競賽介紹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我國職業訓練現況

台灣經濟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人才及財力不足,因此以<mark>公共訓練為推動職業訓練的主力。</mark>目的在於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

職業訓練指的是除了教育的範疇之外,對以下三種人員的訓練:

對**未就業者**給予就業的準備·學習職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



對**在職員工**給予工作的調適、升遷、職務的輪調或 是轉業等等。



對失業者施以職業指導及轉業輔導。



職業訓練的行政組織體系

職業訓練最高行政 機關

■ 行政院

職業訓練協調機關

■ 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

職業訓練主管機關

■ 行政院勞動部

職業訓練辦理機關

■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有關機關

(包括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農委會)

※針對不同對象分工辦理。直轄市亦視各機關之情形個別辦理。

職業訓練執行機構

- ■職業訓練
- 全國目前共有 12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下一頁)
- 其他:

其他行政機構

- ◆ 青輔會幼獅工業區青年職業訓 練中心
- ◆農委會高雄漁業人員訓練中心
- ◆退輔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民營公共職業訓練機構

- ◆中華文化事業基金 會職業訓練中心(原災胞救濟總會,屬財團法人)
- ◆台東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屬財團 法人)



◎職業訓練局□勞動力發展署





初步發展階段

已廢止

-、1972年制訂「職業訓練金條例」

- 我國第一個職業訓練法律。
- 條例規定事業單位每月提交職業訓練金(員工薪資總額5%)辦理職業訓練

二、1977-1982年「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實施

- 政府編列預算,支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技工養成訓練。
- 加強職訓師資訓練及在職進修訓練。
- 加強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就業輔導間三者之配合。
- 建立完整體制 · 發揮規劃與執行整體功能 。



• 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成 行政組織及 職業訓練相 •公布實施職業訓練法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 關法制建立

制度確立及中程計畫發展階段

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

•擴充職業訓練能量,調整訓練職類。

第一期

- •擴大在職技工進修,培訓高級技工,普遍提升職 業訓練水準。
- •建立職業訓練制度

第一期

- •加強公共職訓機構的運作,推動企業界辦理訓練。
- •擴大辦理技能檢定
- •健全職業訓練制度,強化技術士證照功能。

第三期

- •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公共及企業)
- •增進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的配合
- •推動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吸取先進國家經驗。

制度之延續及擴展階段

為因應環境變化, 設亞太營運中心、 申請WTO需要及 解決短期景氣變 動與長期產業結 構調整,而產生 之失業現象。

提高勞參率 強化就業安 全體系。 1997-1998年

推動職業訓 練加強年實 施計畫 擴增職業訓練體系,調整開 發訓練職類。

獎助企業培訓人才,推動進修轉業訓練。

積極推行技能檢定,落實職 業證照效用。

強化就業服務功能,促進國 民充分就業。

制度變革階段

- ✓ 2001年 開始,職訓中心列入重點改造單位
- ✓ 2002年 行政院「挑戰國家發展展重點計畫」關於職訓部分
 -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推動永續就業及多元就業
 - ◆以「勞動力升級」為主軸·推動引進民間資源
 - ◆建立全國職業訓練資源網
 - ◆培養知識經濟所需人才
 - ◆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 ◆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
- ✓ 2009 年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建立產學訓練合作基礎**,依據產業用人單位需求, 規劃辦理訓練課程,提供離校青年訓練。







以公共訓練 為推動職業

訓練的主力

以中程計畫 為推展職業 訓練的利器

創造建、教、 訓三合一的教 育訓練模式



公共職業機構之「養成訓練」與學校的 「高職教育」、企業 的「工作崗位上訓練」



訓練類型一針對不同需求建立不同訓練類型

- 台灣現有訓練類型: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建立不同個體需求之訓練機制。

認證制度一證照具有畢業程度相對應功能

- 乙級技術士證者,可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 甲級技術士證者,可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評鑑機制一擁有系統性之評鑑機制

> 涵蓋計畫、設計、執行、查核、成果等之系統,是一套較為完整的評鑑流程。 能提升國家對於職業訓練品質考核的一致性, 並具有代表性。





技能檢定方式(有二種)

- ① 為非特定對象辦理之技能檢定,目前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檢定管道。
- ② 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所辦理之技能檢定,包括:

在校生專案檢定、公訓機構受訓學員專案檢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訓單位專案檢定、事業機構在職員工專案檢定及 國防部國軍人員專案檢定。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主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分署、技能檢定 中心與縣市政府勞 工局

※103年2月17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設置技能檢定中心



- ◆同時通過學科測試 與術科測試取得證照
- ◆技術士證照分為甲 級、乙級、丙級。

承辦

中心基金會

- 自 63 年開辦以來至 104 年底止 計到檢人數 1,249 萬人,報名人數逐 年增加。
- 截至2014年止,已開發215種以上 檢定職類,每年約開辦132個職類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情勢及業務統計資料庫。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丙級

◆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技術

(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乙級

技術

士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在校生

通過丙級技術士之後:

-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高中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累計時數如右圖
-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 ◆高中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非相關科系畢業,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

◆從事相關工作6年以上。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甲級

技術

士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

- ◆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 ◆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
- ◆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
- ◆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

◆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後

學歷	畢業科系與報考項目	從事相關工作資歷(年)	
專科	相關	4	
	非相關	6	
技術學院或大學	相關	3	
	非相關	5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 ✓ 為增加民眾參與技能檢定的管道,目前已於全國各地建置 170個「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提供「簡章販售、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全功能的快速檢定服務機制。
- ✓ 從受理報名、試場安排、寄發准考證、開始辦理測試約 45天,並於測試當日檢定合格者,即可當場取得技術士 證。
- ✓ 辦理職類包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中餐烹調及美容等73個丙(單一)級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與數位電子等6個乙級職類及免試術科乙級47個職類。





技能檢定按職類群分類

截至 104 年底止,技能檢定已辦理 189 個職類,歸納為 19 個職類群。

檢定合格數以「餐飲服務類群」最多,「資訊類群」居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_		
74 13 //1	105 -	101 4	%	
總計	433,212	424,957	100.00	
餐飲服務類群	75,900	81,535	19.19	
資訊類群	84,745	71,935	16.93	
職業安全衛生操作類群	38,110	38,488	9.06	
商業服務類群	39,419	37,953	8.93	
食品加工類群	36,894	36,845	8.67	
美容美髮類群	27,785	26,877	6.32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	19,583	19,348	4.55	
電機類群	18,764	18,977	4.47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	15,433	16,119	3.79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_		
			%	
電子儀表類群	16,980	15,843	3.73	
營造類群	13,425	13,104	3.08	
印刷製版類群	11,395	12,135	2.86	
銲接配管類群	6,278	6,577	1.55	
化工類群	5,694	6,011	1.4	
農業類群	3,288	4,053	0.9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類群	1,746	2,655	0.62	
服飾類群	1,567	1,454	0.34	
其 他	16,206	15,048	3.54	



在校生技能檢定



2009年「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 技能檢定制度之推動與實施,為我國基層技術人才培育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在校實施技能檢定,除加速與促進證照制度推動外,對職業教育成效之評鑑、 學生技能之增進、課程教材教法之改進 亦頗有貢獻。

教育部

1997年修正學校 招生**同等學力**規 定。

教育部

1992年起辦理技職 學校**在校生丙級專 案技術士技能檢定**。

在校生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台	各發證	數-按年齡	齡分	8	單位:%

《1X R/ IX C 口俗 St 记				单位:%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歲及以下	70.53	70.21	68.20	66.54	65.25	
21-30 歲	13.89	13.32	13.65	14.56	14.73	
31-40 歲	8.08	8.60	9.48	10.02	10.71	
41-50 歲	5.07	5.13	5.54	5.75	6.17	
51 歲及以上	2.42	2.75	3.13	3.13	3.15	
男	52.15	52.75	53.60	53.98	54.08	(100.00)
20 歲及以下	36.28	35.87	34.94	34.23	33.66	62.24
21-30 歲	7.84	7.93	8.53	8.97	9.06	16.75
31-40 歲	4.70	5.34	6.05	6.46	6.90	12.75
41-50 歲	2.40	2.56	2.90	3.07	3.18	5.88
51 歲及以上	0.92	1.06	1.18	1.25	1.29	2.38
女	47.85	47.25	46.40	46.02	45.92	(100.00)
20 歲及以下	34.25	34.34	33.26	32.31	31.59	68.79
21-30 歲	6.04	5.39	5.13	5.59	5.67	12.34
31-40 歲	3.39	3.26	3.43	3.55	3.81	8.30
41-50 歲	2.67	2.57	2.64	2.68	2.99	6.51
51 歲及以上	1.50	1.70	1.95	1.88	1.87	4.07



- ➤ 技職學校在學生畢業前 大多會輔導其通過丙級 檢定,作為升學加分優 待或求職具備專業能力 之證明,故取得技術士 證者以「20歲及以下」 為主,達65.25%。
- 近 5 年因在校生專案檢定人數逐年減少,致 「20 歲及以下」所占比率亦有逐年遞減趨勢。

技能檢定對學生之效用

-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持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將於111學年修改)
- ✓教育部「自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持有 乙級技術士證者,得以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考試。





技能檢定對教師之效用

-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乙級技術士 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四年 以上,得以遴聘為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 ✓ 依據現行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遊聘辦法」規定,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技術士證,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技術實際工作2年以上,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以遊聘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技能檢定對學校之效用

- ✓ 評鑑職業學校之技能教學,可依校內學生參加檢定 檢核結果。
- ✓ 將各校教師持有證照的情形,納入教育部獎補助私 立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和專科學校) 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標準。
- ✓ 可以歷年報檢學生人數與檢定合格學生人數分配, 作為職業學校檢討、改進課程內涵、教學方法,及 一切教育相關機制。
- ✓ 提升校譽,增加招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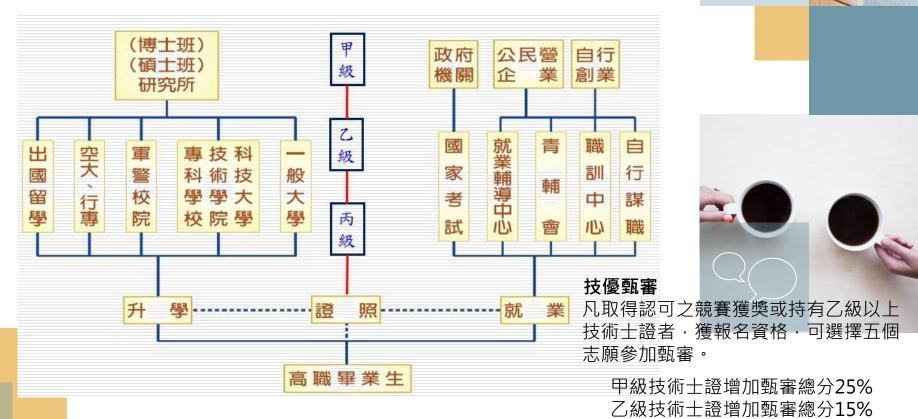


技術士成為國內職業證照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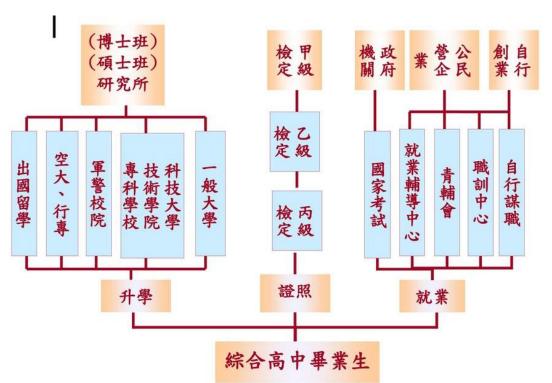
- ✓ 自1995年起計有超過140萬名學生通過檢 定取得 丙級技術士證;2002-2008年技專校院在校學生 取得證照人數計有24萬1,971人。
- ✔ 技職教育體系與技術士證關係密不可分。



高職畢業生學生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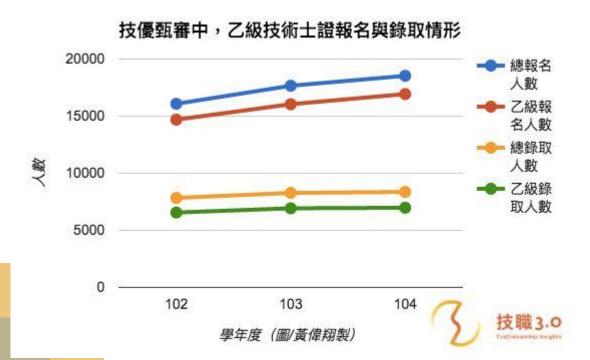
綜合高中畢業生學生進路





技能檢定與學生升學進路

教育部於民國64年發布《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讓技優人才升學不必參加升學考試。



	技優甄審	甄選入學
統測要求	不需要	需要
第一階段	乙級與其他規定競賽篩選	統測成績加權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甄審項目,並依據 報名資格種類比序加分	指定甄選項目、 在校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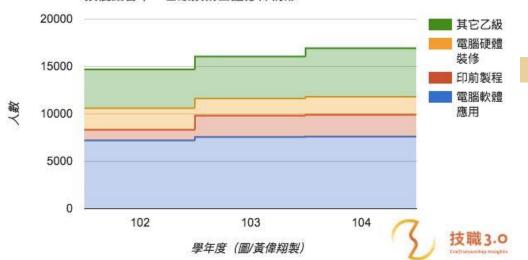


技能檢定爭議-淪為升學工具

104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名人數共18,533人,有16,935人是透過 乙證報名

當中超過6成人是拿「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印前製程」這3張乙證報名,而最終錄取人中又有超過6成人透過這三張乙證錄取。

技優甄審中,乙級技術士證分佈情形



111學年(2022)開始, 取消乙級技術士證報名 技優甄審資格,改放到 甄選入學作為加分依據。







單位

教育部

參加

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專 業群科或綜合高 中學程學生。

分類

工業類、商業類、 農業類、家事類、 海事水產類





各類競賽職種

職種 (26職種) 類別 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 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 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 工業類 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 建築製圖、板金、建築室內空間 設計、鑄造、模具、圖文傳播、 測量、機電整合、飛機修護、家 具木丁、汽車噴漆



各類競賽職種

類別 職種 (11職種) 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 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 商業類 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 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 場英文

類別 職種 (8職種)

手工藝、服裝製作、服裝設計 家事類 烹飪、教具製作、室內設計、 美顏、美髮



各類競賽職種

類別	職種 (9職種)
農業類	農場經營、園藝、造園景觀、 森林、畜產保健、生物產業 機電、農業機械、食品加工、 食品檢驗分析

類別 職種 (7職種) 海事水 產類 輪機、漁業、水產食品、水 產養殖、航運管理、航海、 船舶機電



獲獎獎勵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 建立技能價值觀念,鼓勵青年參加職業教育與職業 訓練
- 2. 透過競賽的方式,促進社會的重視,激起大眾學習技能之興趣
- 3. 藉相互切磋與觀摩,提高技術人員的技能水準



- ■我國自民國**57**年開始舉辦第一屆全國技能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初期各職訓機構、職業學校與工商企業均踴躍提名選手參加競技,實為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之年度盛事。
- ■全國技能競賽最初僅有14個職類,為因應經濟快速發展對技術人才之需求及配合國際競能競賽之趨勢,現已增加至45職類(第37屆全國技能競賽),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從民國57年之第一屆全國技能競賽的268人至民國106年之第47屆全國技能已增至3000餘人,並配合國際技能競賽之舉辦,選拔各職類最優秀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辨

全國技能競賽現由行政院勞動

理

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負責辦理,競賽分**初賽**及決賽

單

兩階段,**初賽**分北、中、南三

區舉辦。



※全國技能競賽辦理單位

技能檢定中 心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全國技能競賽辦理流程

北區初賽

遴選前5名(成績需達60分)

中區初賽

遴選前5名(成績需達60分)

南區初賽

遴選前5名(成績需達60分)

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技藝 競賽推薦選手 或曾獲全國賽 決賽前三名者 (有選拔國手時)





參賽選手資格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22歲以下(以年度計算)經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廠商及訓練機構推薦者,得報名參加青年組之競賽。每1單位每1職類限推薦3人。





參賽選手資格

- ■由公司行號、廠商推薦者需提出**勞保證明**
- ■公司行號、廠商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分區可推薦3人

■學校單位設有**日、夜間部者**,可分別推薦3人,但需提出學生證 證明



競賽職類

■現有45職類(第47屆全國技能競賽)包括:

精密機械製造、模具、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電腦輔助 設計製圖、CNC車床、CNC銑床、冷作、資訊技術、銲 接、木模、汽車板金(打型板金)、板金、配管與暖氣、 電子(工業電子)、網頁設計、室內配線(電氣裝配)、工 業配線(工業控制)、砌磚、油漆(油漆裝潢)、粉刷、 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鑲嵌(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花藝、美髮(男女美髮)、美容、服裝創作、烘焙食品 (西點製作)、汽車修護、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 噴漆、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廣告設計、麵包製 作、鉗工、機器人、中餐烹飪、國服、男裝、鑄造、視 聽電子等職類。





獎勵

-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除獲頒獎金與獎牌、獎狀外,並可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參加甄試或甄審至職業學校、五專、二專、四技或大學相關科系進修**,俾成為理論與技術兼備之中堅技術人才。
- 参加全國技能競賽之成績及格之選手並可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 發證辦法規定,三年內參加同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時,得 免試術科測驗。

類群

■社會與個人服務類群:

男女美髮、美容、西點製作、西餐烹飪、餐飲服務、麵包製作、中餐烹飪(照顧服務)

■營建技術類群:

家具木工、建築舖面、砌磚、油漆裝潢(油漆)、粉刷門窗木工、配管、電氣裝配(室內配線)、造園景觀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冷凍空調(金屬屋頂構築、石刻、建築木工)

製造工程技術類群:

CNC車床、模具、集體創作、CAD機械製圖、冷作(金屬結構製作)、銲接、板金、木模、CNC銑床、綜合機械、機電整合、工業電子、機具控制、機器人、應用電子(視聽電子)、鑄造





類群

■運輸與物流類群:

汽車板金(打型版金)、汽車技術、汽車噴漆

■資訊技術類群: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網頁設計、資訊與網, 路技術(**電訊布建、印刷**)

■藝術與時尚類群:

女裝、珠寶金銀細工、花藝、圖文傳播設計技 術**、國服**



- 1. 1947年由西班牙職業青年團體發起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是為技能競賽之肇始。
- 2. 西班牙於1950邀請其鄰國葡萄牙與會,兩國各派選 手12位參加12個職類的競賽,國際技能競賽正式展 開。





- 3. 國際技能競賽辦理至今已有60餘年的歷史,原組織名為IVTO (International Vocational Training Organization),2001年改稱為WorldSkills Competition,2006年更名為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 4. 目前(2015年)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會員國計有73個國家(地區),秘書處設於荷蘭。



	簡稱	英文國名	國名	入會時間		
	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97		5
	AR	Argentina	阿根廷	2011		O L
	AT	Austria	奥地利	1958		
\•/	AU	Australia	澳大利亞	1981		
<u>*</u>	BB	Barbados	巴貝多	2011		
015	BE	Belgium	比利時	1998		
年	BN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2004		
國	BR	Brazil	巴西	1981		13
院 技	CA	Canada	加拿大	1990		
※2015 年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會員國	СН	Switzerland	瑞士	1953		
説 寒	CN	China	中國大陸	2010		
組	CO	Colombia	哥倫比亞	2008		
織	DE	Germany	德國	1953		
之 會	DK	Denmark	丹麥	1998		
員	EC	Ecuador	厄瓜多爾	2006		
	EE	Estonia	爱沙尼亞	2007		
	ES	Spain	西班牙	2005		
	FI	Finland	芬蘭	1988	1	
	FR	France	法國	1953		

HK	Hong Kong	香港	1997
HR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2006
HU	Hungary	匈牙利	2006
ID	Indonesia	印尼	2004
IE	Ireland	愛爾蘭	1956
IN	India	印度	2007
IR	Iran	伊朗	2000
IS	Iceland	冰島	2007
IT	South Tyrol, Italy	提洛爾 (義大利,南蒂 羅爾自治省)	1995
JM	Jamaica	牙買加	2004
JP	Japan	日本	1961
KR	Korea	韓國	1966
LI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坦	1968
LK	Sri Lanka	斯里蘭卡	2012
LU	Luxembourg	盧森堡	1957
LV	Latvia	拉脫維亞	2011
MA	Morocco	摩洛哥	1998
МО	Macao	澳門	1983
MX	Mexico	墨西哥	2006



MY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92
NA	Namibia	那米比亞	2011
NL	Netherlands	荷蘭	1962
NO	Norway	挪威	1990
NZ	New Zealand	紐西蘭	1985
OM	Oman	阿曼	2009
PH	Philippines	菲律賓	1994
PT	Portugal	葡萄牙	1950
PY	Paraguay	巴拉圭	2011
RU	Russia	俄羅斯	2012
SA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2001
SE	Sweden	瑞典	1994
SG	Singapore	新加坡	1993
TH	Thailand	泰國	1993
TN	Tunisia	突尼西亞	1996
TR	Turkey	土耳其	2009



TW	Chinese Taipei	臺灣(中華台北)	1970
UK	United Kingdom	英國	1953
U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1973
VE	Venezuela	委內瑞拉	2002
VN	Vietnam	越南	2006
ZA	South Africa	南非	1990





- ■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之目的依該國際組織章程之規定主要者有三:
 - 1.促進職業訓練方面意見與經驗之交流
 - 2. 職業技術能力水準之交流
 - 3.促進男女技術青年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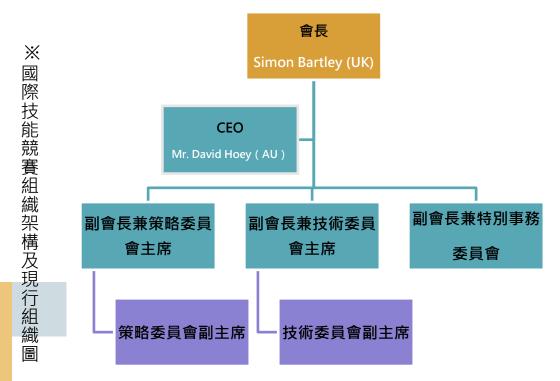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最高權力機構為**理事會**,每一會員國派代表**2人**參加理事會。該組織設有**策略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每一會員國指派**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各1人**,分別參加策略及技術委員會,在理事會中共同代表其國家,二委員會各設**主席**及**副主席**各1人。理事會設會長1人及副會長3人,副會長包括策略委員會主席技術委員會主席及特別事務副會長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與系統-2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與系統-3

我國目前在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代表

正 代 表: 黃署長秋桂

技術代表:陳技正明山





- ■國際技能競賽**每兩年**舉辦一次,由各會員國申請主辦, 競賽之職類有46個職類,迄今已舉辦過43屆,第44屆 於2017年10月於阿布達比舉辦
- ■我國曾於**1993**年於台北市世貿中心辦理第**32**屆國技技 能競賽



年份	届次	主辦國及地點	參賽國家數	參賽選手數
1950	1	西班牙馬德里	2	24
1952	2	西班牙馬德里	2	16
1953	3	西班牙馬德里	7	65
1954	4	西班牙馬德里	7	83
1956	5	西班牙馬德里	8	88
1957	6	西班牙馬德里	8	128
1958	7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	144
1959	8	義大利摩德拿	9	150
1960	9	西班牙巴塞隆納	9	173
1961	10	西德杜易斯堡	11	193
1962	11	西班牙希洪	10	156
1963	12	愛爾蘭都柏林	13	257
1964	13	葡萄牙里斯本	11	198
1965	14	英國格拉斯哥	10	200
1966	15	荷蘭烏特拉克	11	221
1967	16	西班牙馬德里	11	233
1968	17	瑞士伯恩	14	256
1969	18	比利時布魯塞爾	15	256
1970	19	日本東京	15	274
1971	20	西班牙希洪	15	271



1973	21	西德慕尼黑	15	285
1975	22	西班牙馬德里	17	290
1977	23	荷蘭烏特拉克	17	278
1978	24	韓國釜山	14	285
1979	25	愛爾蘭考爾克	15	290
1981	26	美國亞特蘭大	14	274
1983	27	奥地利林茲	18	312
1985	28	日本大阪	18	307
1988	29	澳大利亞雪梨	19	351
1989	30	英國伯明罕	21	381
1991	31	荷蘭阿姆斯特丹	24	411
1993	32	中華民國台北	24	447
1995	33	法國里昂	28	488
1997	34	瑞士聖嘉倫	30	554
1999	35	加拿大蒙特婁	34	569
2001	36	韓國漢城	35	616
2003	37	瑞士聖嘉倫	36	688
2005	38	芬蘭赫爾辛基	38	678
2007	39	日本靜岡	46	812
2009	40	加拿大卡加利	46	845
2011	41	英國倫敦	48	807





- 1. 我國自1971年開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第20屆)迄今已有25屆次
- 2. 世界各國對國際技能競賽越來越重視,每屆參賽之選手人數越來越多,同時也有越來越多之國家加入該國際組織之行列,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甚至都有舉辦小型的國際競賽。顯見各國對技術人力教育訓練之促進與素質之提昇均十分重視。





1993年第32屆國際技能競賽由我國主辦,於民國82年7月19日至8月2日在台北舉行,競賽過程順利, 大會圓滿成功。



技能競賽之效益

- 透過技能競賽的舉辦可檢驗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之成果,並透過競賽達到互相觀摩、相互提升之 目的。
- 2. 近年來,由於產業結構之調整與轉型,以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影響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方向與發展,年青一代不願投入技術之行列,造成臺灣技術人力之斷層與嚴重短缺。
- 政府應大力重視技能競賽,能讓年青人重拾「技術至上、勞動神聖」的觀念,如此,才能延續技術之命脈,國家之經濟才得以永續發展。



Thanks! / Q&A

